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369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533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369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533

2.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24.07472 万元（壹仟捌佰贰拾肆万零柒佰肆拾柒元贰角）

4. 采购需求：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法定责任险、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条款（包括机身及责任）、第三者责任险超赔到保障人员安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航空专项医疗保险等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4:00 时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后登

（<https://sax5i7cepv.jiandaoyun.com/f/6497e147316ac3000884f3f1>）并完整填写报名信息（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533）。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贾东敏、陈国强、马凯

电 话：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h>行业划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直升机保险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1	直升机保险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1	直升机保险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小写：260533元（大写：贰拾陆万零伍佰叁拾叁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p> <p><u>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u></p> <p><u>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交纳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u></p> <p><u>行号：1051 0000 9047。</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签章	<p><b>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b></p> <p><b>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b></p> <p>（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word文档和PDF签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或光盘）。</p> <p>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西区招标部</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b>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b> <b>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b> <b>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b> <b>账号：1105 0163 9900 0000 0889</b> <b>行号：1051 0005 0245</b>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

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

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每本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5mm；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 件加盖本单 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按商务技术文件中“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案例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案例（须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偿付能力	10	<b>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得分评定：</b>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50%（不含）以上的得10分；在200%（含）-250%（含）得8分，在150%（含）-200%（不含）得5分；在100%（含）-150%（不含）得3分；低于100%不得分（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承保服务方案	12	<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效、信息保密措施等。</b>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理解透彻、对重难点进行了全面可行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2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8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4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	

4	再保方案	12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再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再保能力、再保服务内容、再保服务流程等。</b></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理解透彻、对重难点进行了全面可行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2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8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4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p>	
5	理赔服务方案	12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内容、理赔时效保障、理赔流程、理赔制度等。</b></p> <p>服务内容丰富、合理，理赔速度快、赔付时效快、预付赔款制度完善、赔款支付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完善，得12分；</p> <p>服务内容较充实，理赔速度较快、赔付时效较快、预付赔款制度较完善、赔款支付较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较完善，得8分；</p> <p>服务内容一般，理赔速度一般、赔付时效一般、预付赔款制度较一般、赔款支付速度一般、理赔争议解决方式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理赔服务方案，得0分。</p>	
6	培训服务方案	8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b></p> <p>培训形式多样性强，内容丰富、合理、针对性强，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和计划，得8分；</p> <p>培训形式多样性较强，内容较充实，针对性较强，能够定期为客户安排培训服务，得5分；</p> <p>培训形式较为单调、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得0分。</p>	
7	服务团队	6	<p>服务人员中有10名及以上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的，得6分；</p> <p>服务人员中有6-9名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经</p>	

			<p>验的，得4分；  服务人员中有5名以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b>附团队个人简历、从业经验情况等证明材料。</b></p>	
8	投标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所指警用直升机保险，包括：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法定责任险、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条款（包括机身及责任）、第三者责任险超赔到保障人员安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航空专项医疗保险等内容。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航空器投保航空险是国内外航空界普遍做法。由于航空业的高风险和航空事故带来的巨大附加伤害，国内外民航、通航、警航单位，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量，在航空器发生意外事故时转嫁相关风险，确保直升机、机上人员及事故可能涉及的第三方得到有效的经济补偿。

随着北京警航机队规模的不断增加，在库零部件增多，飞机使用年限增长，必然导致直升机日常风险系数的增强；同时由于警航任务的特殊性，警航直升机使用环境相对恶劣多样，事故风险较高，容易带来较高经济风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有必要以市场化保险方式进行保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总金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 00:00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4:0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保单于项目开始之日（即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起生效。保费将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保费 该年度保单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需开具相应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 35%。

（2）第二期保费 该年度保单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需开具余下保费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 65%。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

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而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三、技术要求

#### 1. 概述

保险条件简述		
序号	险种	保障内容说明
1	机身及零配件一切险	在事故发生后，根据损失情况的大小进行赔付，若发生全损事故，根据投保时约定的协议价值进行赔付；若需要维修，则根据维修厂家给出的实际维修金额进行赔偿
2	第三者法定责任险	如果由于航空器对第三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赔偿金额
3	第三者法定责任超赔保险	由于单张保单中单架飞机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无法达到更高额度，而警航在日常任务中，常常会在城市上空飞行，为满足城市执勤的风险特点，特设置此部分公共限额
4	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	针对每一次登上飞机的人员包括警航队队员及执行任务的特警或者其他人员，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将根据工伤及民法典进行补偿。
5	航空机身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障 (LSW555D) 航空责任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障 (AVN52E)	该项保险不是如字面理解的“战争”，而是作为上述分项保险的一个补充，因为航空器保险设计之初是针对民用航空而定的，特别排除了在因暴乱、罢工等特殊情况下导致的损失。而恰恰警用航空器的日常任务就是为了针对这些突发情况，因此必须要用这个补充条款进行补充。
警员保障：		
序号	险种	保障内容说明
6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每一名警航队队员的培养都来之不易，尤其是对每一名飞行员的培养，都需要巨大的投入，当每一名警航队队员踏上飞机的那一刻，都享有高额的保障，可以确保无后顾之忧的完成好每一次飞行任务。并且在地面期间，也可以得到高额的保障，可以充分体现单位对于警员的关怀。
7	航空专项医疗保险	每一名飞行员的培养都来之不易，针对飞行员日常疾病等情况下可以得到更好的医疗及财务补偿

8	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针对飞行日常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身体伤害后从而临时停飞或者永久停飞后造成的收入损失
---	-----------	--

## 2. 技术要求

### 航空器综合险

#### 一、投保险种

- (1) 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
- (2) 第三者法定责任险
- (3) 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
- (4) 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条款（包括机身及责任）
- (5) 第三者责任险超赔保险

#### 二、保险条款

航空器综合保险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

#### 三、投保人：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沙路5号

被保险人：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附件被保险人：北京市公安局

#### 四、项目期限：

自 2024年08月01日 00:00时起至 2025年07月31日 24:00时止，北京时间。

#### 五、保险标的

航空器一览表

序号	飞机型号	注册号	制造年份	生产序列号	保险金额（机身协议价值）	最大载员人数		承保风险
						乘客	机组	
1	A109E	11001	2007	11698	CNY59,916,960.00; (含机载设备: CNY12,916,960.00)	6	2	飞行、 滑行

2	CA109	11002	2007	11705	CNY67,071,080.00; (含机载设备 CNY12,071,080.00)	6	2	及地面
3	CA109	11003	2008	11706	CNY41,315,280.00; (含机载设备 CNY4,315,280.00)	6	2	
4	AW139	11007	2012	31432	CNY95,576,205.78; (含机载设备 CNY17,127,821.70)	12	2	
5	AW139	11008	2013	31471	CNY97,641,165.01; (含机载设备 18,931,319.45)	12	2	
6	AW109sp	11005	2017	22373	CNY 55,739,175.03; (含机载设备)	6	2	
7	AW139	11009	2017	31793	CNY 94,023,357.62; (含机载设备)	12	2	
8	AW189	11015	2022	49102	CNY 143,511,424.7 (含机载设备)	16	2	
9	AW189	11016	2023	49103	CNY 150,556,208.11 (含机载设备)	16	2	
合计					CNY805,350,856.25			

其它在库机载设备及零备件保险金额（协议价值）：人民币 58034480.55 元。

## 五、保险标的用途

基于国家航空器属性执行警务飞行以及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空中巡察与指挥、森林消防灭火、空中侦察、缉私禁毒和追捕逃犯、反恐支援和空降突袭、快速运送人员和装备、城市消防救援、公务视察、贵宾接送、医疗急救、抢险救灾、野外搜救、环境保护、交通疏导、禁毒和航拍、训练飞行、飞行演练、飞行展示、静展、大修后的试飞、地面试车等。

## 六、飞行员信息

持有被保险航空器机型相应资质认证的，符合被保险人飞行员管理规定的飞行员可

以由被保险人直接授权同意驾驶被保险飞机，不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征得同意。被保险人招录及培养的飞行员，在完成转机型培训并获得相应资质认证后，可以担任相应机型的驾驶员，持有被保险航空器机型相应资质认证的，符合被保险人飞行员管理规定的飞行员可以由被保险人直接授权同意驾驶被保险飞机，不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征得同意。

#### 七、飞行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八、承保范围、赔偿限额和绝对免赔额

保单各项目赔偿限额及绝对免赔额详见下表：

#### 九、特别约定

险种	绝对免赔额	赔偿限额（包括免赔额）
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 (含机载设备)	无	按协议价值赔付
第三者法定责任险 +超赔保险	人身伤亡： 无 物质损失： 无	CNY800,000,000/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及年 累计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每架飞机第三者责任 3 亿+超赔保险 5 亿（9 架飞机共用）
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 责任扩展)	人身伤亡： 无 行李及个人 物品：无	人身伤亡：CNY3,000,000/每人每次事故 行李及个人物品：CNY100,000/每人每次事故
航空机身战争及相关风 险保障（LSW555D） 航空责任战争及相关风 险保障（AVN52E）	无	同表中一、二、三部分

1.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本保单承保的航空器属于国家航空器并主要用于执行警务飞行和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因此被保险航空器不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的相关规定，而适用于中国公安警航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2.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中的“乘客”指航空器上或处于与航空器相连的任何设备或装置上任何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飞行员及机组人员；

- 在航空器上履行或者不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的被保险人工作人员；
- 在受雇佣前需要进行飞行检查的被保险人的预聘工作人员；
- 处于滑索上的或通过绞机和滑索上下直升机的人员；
- 各级领导人、外国专家及被救援人员；
- 其他相关人员。

3.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承保由于承保责任导致的加装专用机载设备的损失，机载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后附清单，保单明细表中的机身协议价值已包含专用机载设备价值。

4.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保单除外责任中“乘客数量”除外条款修改如下：当航空器所载乘客总数超过最大乘客座位数时，但在不超过该航空器规定的最大起飞重量前提下，以下情况不在此限：

- (1) 反恐支援和空降突袭；
- (2) 快速运送人员和装备；
- (3) 城市消防救援；
- (4) 医疗急救；
- (5) 抢险救灾；
- (6) 野外搜救。

同时，当发生此处列明承保的超员不超载的情况时，所有机上人员均按照本保单的乘客法定责任(包括飞行员及机组人员)的保单约定进行赔偿，但其中对于一个人获得的赔偿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个人限额，同时对于所有人员的赔偿累计不得超过个人限额与座位数的乘积，有分项限额的以分项限额为准。

5.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任何乘客在上下或者乘坐由被保险人或其允许飞行员驾驶的被保险飞机的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其人身伤害或者疾病，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因必要的医疗、手术、救护、住院、专业护理、遗体遣送以及丧葬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受害者或其代表须尽可能快地向保险人或其代表提交书面的索赔证明(如果保险人要求，该索赔证明还应当被公证)。只要应保险人要求，受害者或其代表就应当授权保险人有权获取其治疗报告或病历复印件。只要保险人要求的检查频率是合理的，受害者就应当应保险人要求随时到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身体检查。

该特别约定所负责的医疗及相关费用赔偿的责任限额在乘客责任险限额之外另行

赔偿。如果受害者可在其他保险下获得赔偿，应在其他保险单下先行赔偿，该特别约定仅负责其他保险单限额之上的赔偿部分。

6.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航空器的修理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的 75%时视为推定全损。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飞机全损赔付并扣除受损飞机的残值。飞机的残值可由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专家确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7.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航空器在维修中涉及航材、维修部件或机身拆解部分等材料的运送和相关人员的运送时，保险人同意在合理的情况下将空运作为最经济的运送方式之一。

8.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中的失踪天数为 10 天。

9.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在同一存放场地内因正常运营所需被保险航空器被拖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拖拽、移动期间遭受的损失。

10.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警航单位预算执行制度的特殊性，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0 时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4 时，保险公司同意前述期限内投保人投保机载设备与零备件总金额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在 10%以内，保费均不变。

11. 飞机原值推定全损选择权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飞机发生保险事故后，经检验人认可的飞机修复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该架飞机保险金额的 75%时，被保险人有权按照全损提出索赔，保险人将按飞机保额扣除飞机残骸价值进行赔付，残骸价值由双方商定。

鉴于被保险飞机上附加投保了高值机载设备，双方了解并同意，在确定飞机是否达到推定全损条件时，不考虑机载设备的修复费用或重置价值，飞机保险金额也不计入机载设备的投保金额，即只要上述费用达到或超过该架飞机裸机机身保额的 75%时，被保险人即有权选择按照推定全损索赔。机载设备是否达到推定全损条款单独考量。

12.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期间内，如果一架被保险飞机上的机载设备临时转到另一架被保险飞机上使用，本保单自动承保，转入设备被保险飞机的机载设备保额自动增加，保险人不得加收保费。但如果转入机载设备的保额超过转入设备被保险飞机机身保额的 10%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13.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警用航空器执行任务的特殊性，如涉及警犬搭乘投保警用航空器时因保险事故导致死亡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扩展同意按照遇难警犬在警犬所

属单位固定资产表上所列金额进行赔偿。

14.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所承保的航空器进行维修、维护或保养工作的被保险人和/或附加被保险人的雇用或聘用的地勤人员应包含在“第三者法律责任”内。

15.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涉及加收及退还保费时均按照日比例计算保费。

16.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明确承保被保险飞机在训练或执行任务等情况下，因意外事故造成合作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可在第三者责任险项下获得保险公司赔偿。

十、 保单条件：“伦敦航空器保险条款”及相关扩展条款：

主条款：伦敦航空器保险条款，即 AVN1C 保单  
机身战争险条款，即 LSW555D  
超赔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 (1) 扩展飞行员、机组人员赔偿条款 AVN73/LSW700
- (2) 额外赔付条款 AVN76/LSW705 10%
- (3) 预付赔款条款 50%
- (4) 协议价值条款 (AVN61)
- (5) 飞机的加保和退保条款 (AVN19A)
- (6) 错误与遗漏条款
- (7) 迫降条款 (AVN78)
- (8) 保单撤销条款
- (9) 日期识别有限保障条款 (AVN2001A/AVN2002A)
- (10) 扩展医疗及相关费用条款
- (11) 战争责任扩展保障条款 (航空责任) (AVN52E)
- (12) 保险经纪人条款
- (13) 租赁发动机或部件扩展保障条款
- (14) 附加其他航空责任扩展保障批单 (100 万元人民币赔偿限额)
- (15) 零备件一切险条款
- (16) 机载设备扩展保障条款
- (17) 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

十一、 飞机机载任务设备清单

飞机型号 A109E 注册号 11001

设备名称	数量	保险金额（重置价值）		备注说明
		总价(原币 USD)	总价(CNY)	
气象雷达	1	45,000.00	342,000.00	汇率为 1:7.6 以人民币金 额为准
担架	1	14,100.00	107,160.00	
货钩	1	70,100.00	532,760.00	
电动绞车	1	242,500.00	1,843,000.00	
扬声器	1	31,300.00	237,880.00	
搜索灯	1	143,600.00	1,091,360.00	
索降	1	21,200.00	161,120.00	
红外成像仪	1	846,700.00	6,434,920.00	
数字视频传输设备	1	285,100.00	2,166,760.00	
总计		1,699,600.00	12,916,960.00	

飞机型号 CA109 注册号 11002

设备名称	数量	保险金额（重置价值）		备注说明
		总价(原币 USD)	总价(CNY)	
气象雷达	1	45,000.00	342,000.00	汇率为 1:7.6 以人民币金 额为准
担架	1	14,100.00	107,160.00	
货钩	1	70,100.00	532,760.00	
电动绞车	1	242,500.00	1,843,000.00	
扬声器	1	31,300.00	237,880.00	
搜索灯	1	143,600.00	1,091,360.00	
索降	1	21,200.00	161,120.00	
红外成像仪	1	846,700.00	6,434,920.00	
数字视频传输设备	1	173,800.00	1,320,880.00	
总计		1,588,300.00	12,071,080.00	

飞机型号 CA109 注册号 11003

设备名称	数量	保险金额（重置价值）		备注说明
		总价(原币 USD)	总价(CNY)	
气象雷达	1	45,000.00	342,000.00	汇率为 1:7.6 以人民币金 额为准
担架	1	14,100.00	107,160.00	
货钩	1	70,100.00	532,760.00	
电动绞车	1	242,500.00	1,843,000.00	
扬声器	1	31,300.00	237,880.00	

搜索灯	1	143,600.00	1,091,360.00	
索降	1	21,200.00	161,120.00	
总计		567,800.00	4,315,280.00	

飞机型号 AW139 注册号 11007

设备名称	数量	保险金额（重置价值）		备注说明
		总价(原币 USD)	总价(CNY)	
8座内饰布局：8个软垫抗坠毁舒适座椅，皮革椅套，带惯性滚轮和安全带，排列成2排，与S/N31097座椅相同	1	245,140.00	1,537,027.80	汇率均为1:6.27，以人民币金额为准
通用型客舱基本内饰，包括：标准舱顶内衬，带顶灯；标准隔音；固定客舱入口脚踏（左右两侧）；复合材料喷漆内衬；内话系统客舱面板；乘客广播系统；橡胶地毯；6座要客型座椅预埋件	1	128,400.00	805,068.00	
前起落架舱门	1	39,574.00	248,128.98	
副驾驶铰接窗	1	7,990.00	50,097.30	
正副驾驶可调座椅	1	17,900.00	112,233.00	
正副驾驶加湿风挡玻璃	1	110,600.00	693,462.00	
结冰探测器	1	26,110.00	163,709.70	
正副驾驶带照明的导航图支架	1	27,300.00	171,171.00	
空调系统	1	262,883.00	1,648,276.41	
GEM-05型内话系统，带8个耳机插口	1	27,900.00	174,933.00	
4轴数字自动飞行控制系统（DAFCS），增强为带悬停模式(HOV)	1	104,300.00	653,961.00	
辅助重载27安培电瓶	1	6,300.00	39,501.00	
空中防撞系统	1	137,919.00	864,752.13	
视频管理单元	1	54,400.00	341,088.00	
800兆数字警用电台预埋件	1	16,700.00	104,709.00	
350兆模拟警用电台预埋件	1	16,700.00	104,709.00	

Flexcomm II 电台, Flexcomm II (VHF- UHF/AM-FM) radio	1	135,861.00	851,848.47
气象雷达	1	195,253.00	1,224,236.31
货钩预埋件	1	52,000.00	326,040.00
消防水桶	1	45,685.00	286,444.95
货钩监控摄像头	2	73,800.00	462,726.00
700 瓦外部高音喇叭	1	80,493.00	504,691.11
救援绞车	1	560,824.00	3,516,366.48
霍尼韦尔 AV900 机内通 话器	1	72,739.00	456,073.53
救援绞车旋转灯	1	49,300.00	309,111.00
搜索灯预埋件	1	67,296.00	421,945.92
内置舱顶环	6	31,293.00	196,207.11
左右两侧滑动门边框的 搜救手柄	1	3,739.00	23,443.53
搜救作业固定脚踏延伸	1	28,045.00	175,842.15
驾驶舱出入把手	1	2,400.00	15,048.00
光电吊舱（安装在搜索 灯对面的机身侧面）结 构预埋件+将视频信号 传到客舱操作台的布线	1	7,800.00	48,906.00
图像传输系统预埋件	1	28,500.00	178,695.00
客舱操作台（15 英寸显 示器）预埋件	1	32,400.00	203,148.00
横向安装两个担架的预 埋件	1	3,116.00	19,537.32
直升机运行监控程序	1	28,100.00	176,187.00
David Clark H10-66 型 耳机（数量：4）	4	2,950.00	18,496.50
总计		2,731,710.00	17,127,821.70

飞机型号 AW139 注册号 11008

设备名称	数量	保险金额（重置价值）		备注说明
		总价(原币 USD)	总价(CNY)	
10 座内饰配置（4+2+4）	1	204,667.00	1,287,539.09	汇率为 6.2908973 531764, 以人民币 数值为 准。
搜救型客舱基本内饰，包 括：客舱软内衬；客舱应急 灯；标准内话面板上的客舱 广播系统，含扩音器；行李 舱和客舱之间的货网；顶 灯；固定客舱入口踏板（左	1	144,431.00	908,600.60	

右两侧)。			
前起落架舱门	1	39,574.00	248,955.97
副驾驶铰接窗	1	7,990.00	50,264.27
正副驾驶可调座椅	1	17,900.00	112,607.06
正副驾驶加温风挡玻璃	1	110,600.00	695,773.25
结冰探测器	1	26,110.00	164,255.33
正副驾驶带照明的导航图支架	1	27,300.00	171,741.50
空调系统	1	262,883.00	1,653,769.97
GEM-05 型内话系统, 带 8 个耳机插口	1	27,900.00	175,516.04
4 轴数字自动飞行控制系统 (DAFCS), 增强为带悬停模式 (HOV)	1	104,300.00	656,140.59
辅助重载 27 安培电瓶 (代替标准配置中的 13 安培电源)	1	6,300.00	39,632.65
空中防撞系统	1	137,919.00	867,634.27
视频管理单元	1	54,400.00	342,224.82
800 兆数字警用电台预埋件	1	16,700.00	105,057.99
350 兆模拟警用电台预埋件	1	16,700.00	105,057.99
Flexcomm II 电台, Flexcomm II (VHF-UHF/AM-FM) radio	1	135,861.00	854,687.61
气象雷达	1	195,253.00	1,228,316.58
货钩(载重量 2200 公斤 /4850 磅)预埋件 (含摄像头预埋件)	1	52,000.00	327,126.66
消防水桶	1	45,685.00	287,399.65
货钩监控摄像头(数量: 2, 含 MAU 中的视频单元)	2	73,800.00	464,268.22
700 瓦外部高音喇叭	1	80,493.00	506,373.20
救援绞车	1	560,824.00	3,528,086.22
霍尼韦尔 AV900 机内通话器, 代两个耳机插口供客舱操作员使用	1	72,739.00	457,593.58
救援绞车旋转灯 (安装在机腹)	1	49,300.00	310,141.24
搜索灯 (飞行员总距杆控	1	148,158.00	932,046.77

制)			
内置滑降和索降系统（左右两侧）	1	63,257.00	397,943.29
客舱滑动窗（左右两侧）		43,469.00	273,459.02
左右两侧滑动门边框上的搜救手柄	1	3,739.00	23,521.67
搜救作业固定脚踏延伸	1	28,045.00	176,428.22
驾驶舱出入把手	1	2,400.00	15,098.15
光电吊舱（安装在搜索灯对面的机身侧面）结构预埋件+将视频信号传到客舱操作台的布线	1	7,800.00	49,069.00
图像传输系统预埋件	1	28,500.00	179,290.57
客舱操作台（15英寸显示器）预埋件（含录像机、和视频传输系统和显示器的电源线）	1	32,400.00	203,825.07
横向安装两个担架	1	71,694.00	451,019.59
进入行李舱的客舱延伸	1	39,107.00	246,018.12
客舱和行李舱之间的软式隔墙	1	3,895.00	24,503.05
行李舱容量增加到300公斤	1	31,792.00	200,000.21
直升机运行监控程序（HOMP）	1	28,100.00	176,774.22
David Clark H10-66型耳机（数量：4），代替飞行员和乘客的博士降噪耳机	4	2,950.00	18,558.15
摩托罗拉MTP800型（数字电台）	1	1,589.60	10,000.00
艾可幕3600型（模拟电台）	1	794.80	5,000.00
总计		3,009,319.40	18,931,319.45

飞机型号 AW109SP 注册号 11005

设备英文名称	件号	数量
BLOCK, WHEEL	109-0700-35-1	2
HEADSET	324843-3050	8
CONNECTOR ASSY	109-0744-30-109	1
ANCHORAGE ASSY, BLADE, MAIN ROTOR	109-0701-91-103	4
RULE ASSY FOR BALANCE	109-3101-23-1	1
CONNECTOR ASSY	109-0744-30-107	1
RULE FOR BALANCE	109-3101-61-1	1

SWITCH YAW TRIM REMOVED	109-0744-15-103	2
ASSIEME BARRA DI TRAINO	'01791	1
COPILOT COVER	109-0012-42-101	2
HOOK ASSY	109-3900-01-1	1
KIT HGS	sP5296004	1
AIRCRAFT REPLAY CABLE	SA109654	1
GROUND REPLAY CABLE	sA109680	1
SIDE ATT FTG ASSY LWR LH	109-0718-90-201	1
SIDE ATT FTG ASSY LWR RH	109-07189020	1
HEADSET CABLE ASSY	10970744-31101	1
HEADSET CABLE ASSY	109074431-103	1
POWER SUPPLY	AX-PS-0020	1
CHARGER, BATTERY	CHG1236M/S	1
TRANSCIVER	MP20-00U	1
HARNESS, SAFETY, PERSONNEL	214-070-321-101	1
ADJUSTABLE COVER ASSY	109G6720A13-101	1
CUSHION ASSY	109-B700-37-115	1
CUSHION ASSY, CTRL	109-B701-34-109	1
CUSHION ASSY LH	109-B701-34111	1
CUSHION ASSY .RH	109-B70134-112	1
CUSHION ASSY .LH	109-B701-34-113	1
CUSHION ASSY .RH	109B701-34-114	1
LOWER CUSHION ASSY	109-B701-34-115	2
SEAT STRUCTURE ASSY	109-B701-34-121	3
COVER	109-B700-47-204	1
COVER	109G2580A15-101	1
HEADREST CUSHION ASSY	109-B701-34-117	3
SINGLE PLUG	109-0744-15-107	2
N/A	109-0719-77-101	1
N/A	109-0030-45-101	1
N/A	109-B700-50-111A2	1

飞机型号 AW139 注册号 11009

设备英文名称	件号	数量
M/R BLADE SOCK POLE	3G1005G01732	1
JACKING DOME ASSY	1691A00001	1
T/R BLADES FLAPPING BLOCK	3G1005G00732	1
FLASHLIGHT CHEMICAL MATERIAL	45012011	2
TIR TRACKING AND BALANCE CHART	3G6405G00432	1
PIN L/G HANDLE LOCKING	3G3205G00631	1
LOOSE EQUIPMENT BAG	3G1005G01051	1
PIN, NOSE L/G HENTER LOCKING	3G3205g00231	1
M/R TRACKING AND BALANCE CHART	3G6205G00532	1

M/R BLADE TIE-DOWN	3G1005G00633	5
TOW BAR ASSY	3G0905G00135	1
HEADSET-MICROPHONE	H10-13H	3
HEADSET CABLE ASSY	3G2350A00734	1
DTD HUMS	52500102	1
LATERAL STRETCHER INSTALLATION	139127-501	1
SMAT CABLE	951-0386-002	1
POWER SUPPLY	AX-PS-0020	1
TRANSCEIVER	MP20-00U	1
CHARGER BATTER	CHG1236M/S	1
HEADSET CABLE ASSY	3G2350A01431	1
MAINTENANCE SOFTWARE	NVX-2294-1	1
CC SW	3G1830VA0100	1
CC PDIF SW	3G1830VS0100	1
CFG COMMAND LANE SW	3G1830VS0100	1
USB/CAN CONVERTER	779792-01	1
NI CAN SINGLE TERMINATION HIGHSPEED	192017-02	1
OBSC-MGB	3G3130V0001	1

#### 库存零备件及机载设备

名称	件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EFIS	193850-3	1	¥889,198.57	¥889,198.57
警告指示器	3G3150V00353	1	¥37,538.21	¥37,538.21
警告指示器	3G3150V00453	2	¥37,538.21	¥75,076.42
发动机	PW206C	2	¥6,420,000.00	¥12,840,000.00
尾桨U型连杆(摇杆总成)	109-0130-43-115	1	¥29,290.52	¥29,290.52
减摆器	109-0112-38-103	7	¥165,600.00	¥1,159,200.00
姿态指引仪	501-1197-28	1	¥171,301.00	¥171,301.00
GPS接收机	81440-32-241J	2	¥161,241.00	¥322,482.00
舱门止动销	3G5213A1673	5	¥21,575.59	¥107,877.95
连接销	109-8131-08-1	3	¥10,047.00	¥30,141.00
应答机	066-01141-0101	1	¥108,710.00	¥108,710.00
SX16分线盒	32430	1	¥115,133.30	¥115,133.30
滑油散热风扇组件	109-0455-01-101	1	¥214,752.00	¥214,752.00
FCU燃油控制单元	3G2840V00852	2	¥660,929.00	¥1,321,858.00

拉纽带固定头	109-8131-06-1	1	¥19,528.29	¥19,528.29
减摆器	3G6220V01351	1	¥232,000.00	¥232,000.00
尾减摆器	3G6420V00455	1	¥153,200.00	¥153,200.00
起落架功能阀	109-0506-63-103	1	¥113,444.00	¥113,444.00
发动机控制面板	3G7610V00851	1	¥154,142.00	¥154,142.00
搜索灯	0230390-202	3	¥164,297.60	¥492,892.80
绞车控制面板	3G2591V02351	1	¥391,857.80	¥391,857.80
中立锁组件	3G3250V00132	1	¥151,800.00	¥151,800.00
燃油关断阀	SM2677	2	¥51,272.00	¥102,544.00
紧急定位发射机电池	452-0133	2	¥48,719.00	¥97,438.00
DME 接收机	066-01066-0025	1	¥158,449.00	¥158,449.00
109 垂直陀螺	46060-11	1	¥158,000.00	¥158,000.00
雷达收发件	071-01519-0101	1	¥299,855.12	¥299,855.12
测距仪模块	7510184-855	1	¥465,988.37	¥465,988.37
自动定向仪模块	7510114-855	1	¥446,870.98	¥446,870.98
机身减震组件 (左)	109-0823-29-105	1	¥73,841.00	¥73,841.00
机身减震组件 (右)	109-0823-29-106	1	¥73,841.00	¥73,841.00
139 应答机	7517401-960	1	¥933,069.00	¥933,069.00
金属探测器	3045447-02	1	¥38,296.00	¥38,296.00
大气数据模块	HG1153CA03	1	¥438,000.00	¥438,000.00
座椅调整拉杆	109-0702-96-111	6	¥7,093.75	¥42,562.50
109 滑油散热器	109-0620-79-101	2	¥130,000.00	¥260,000.00
109 垂直陀螺	46060-11	1	¥390,000.00	¥390,000.00
扭力臂下部分组件	109-0134-25-101	2	¥21,941.67	¥43,883.34
发动机关车微动开关	83778324	3	¥10,104.12	¥30,312.36
低油面传感器	109-0760-45-1	1	¥32,188.21	¥32,188.21
压力开关	109-0512-67-105	1	¥17,828.23	¥17,828.23
压力开关	109-0512-67-107	2	¥17,828.23	¥35,656.46

DME	066-01066-0025	1	¥273,081.38	¥273,081.38
航姿系统 AHRS	145130-1002	1	¥859,700.00	¥859,700.00
散热器风扇	109-0455-01-101	1	¥155,568.15	¥155,568.15
右侧滑油散热器	109-0620-79-102	2	¥119,418.00	¥238,836.00
ECS 热交换器	8585C000-001	1	¥1,786,000.00	¥1,786,000.00
FCU	109-0900-54-315	2	¥154,415.44	¥308,830.88
火警探测器	3001-38-450-170C36M	1	¥48,629.00	¥48,629.00
EDU	109-0900-42-2A08	2	¥524,500.00	¥1,049,000.00
DCU	3075857-01	2	¥323,430.00	¥646,860.00
飞行指引控制面板	7000605-901	1	¥280,526.00	¥280,526.00
主减散热器	109-0455-02-101	1	¥133,865.00	¥133,865.00
滑油压力传感器	109-0729-24-127	1	¥26,382.00	¥26,382.00
左侧滑油散热器	109-0620-79-101	2	¥193,160.00	¥386,320.00
右侧滑油散热器	109-0620-79-102	2	¥186,094.00	¥372,188.00
液压关断阀	12042GR80	1	¥108,568.00	¥108,568.00
尾桨毂	109-0131-06-101	1	¥106,459.50	¥106,459.50
发动机压气机放气阀	540-1920-5	4	¥377,508.32	¥1,510,033.28
旋翼刹车	3G6352V02452	3	¥179,800.00	¥539,400.00
主减滑油冷却器	3G6320V03652	2	¥158,721.00	¥317,442.00
滑油散热器风扇	3G6320V03853	1	¥170,699.00	¥170,699.00
旋翼刹车	3G6352V02452	3	¥197,449.00	¥592,347.00
高清光电吊舱	TC1542HD	1	¥2,600,000.00	¥2,600,000.00
高清光电吊舱吊挂支架	-	1	¥2,279,900.00	¥2,279,900.00
散热器风扇	3G6320V03853	1	¥206,976.00	¥206,976.00
139 显示器	7036340-802	1	¥1,207,514.00	¥1,207,514.00

139CMC	7034055	1	¥1,040,000.00	¥1,040,000.00
飞行指引控制器	7011702-948	1	¥360,000.00	¥360,000.00
主伺服器	109-0110-42-124/126	6	¥384,227.30	¥2,305,363.80
尾伺服器	109-0400-51-103	2	¥157,308.00	¥314,616.00
垂直陀螺	501-1201-01	1	¥241,809.00	¥241,809.00
ICS 控制面板	109-0900-05-107	1	¥129,730.00	¥129,730.00
主伺服器	3G6730V00531	1	¥531,411.60	¥531,411.60
启动发电机	1152546-2	2	¥179,158.25	¥358,316.50
减震支柱	3G3230V00132	1	¥403,189.10	¥403,189.10
数据传感器	706202-803	1	¥370,000.00	¥370,000.00
散热器风扇	3G6320V03853	1	¥206,976.00	¥206,976.00
变速箱	109-0440-01-123	1	¥564,000.00	¥564,000.00
综合显示器	7036340-802	1	¥1,468,000.00	¥1,468,000.00
启动发电机	160SG139Q-2	2	¥167,590.78	¥335,181.56
油箱探针	109-0900-54-205	1	¥32,945.92	¥32,945.92
油箱探针	109-0900-54-201	1	¥41,566.56	¥41,566.56
主轮组件	109-0502-07-3	1	¥145,452.84	¥145,452.84
偏航作动筒	2-8486-3A	1	¥296,733.28	¥296,733.28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	109-0900-39-107	1	¥182,188.64	¥182,188.64
飞参记录仪	2316-1600-00	1	¥660,548.3	¥660,548.3
光标控制盒	7026883-902	1	¥215,926.05	¥215,926.05
航向陀螺	2587193-43	1	¥413,914.00	¥413,914.00
DAU	109-0900-42-6A08	1	¥468,921.58	¥468,921.58
SX16 控制盒	032430	1	¥36,578.35	¥36,578.35
主上锥形环	3G6220A02052	1	¥38,352.00	¥38,352.00
主下锥形环	3G6220A01952	1	¥35,562.00	¥35,562.00
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 MCDU	7033700-940 (A50A000-00-250)	1	¥3,719,320.00	¥3,719,320.00
A109E EDU	109-0900-42-2A08	2	¥524,500.00	¥1,049,000.00
飞行显示器	7037620-814	1	¥582,328.04	¥582,328.04

减摆器	109-0112-38-101	1	¥169,609.70	¥169,609.70
蓄压器组件	109-0512-70-109	1	¥372,864.09	¥372,864.09
音频控制面板	7511900-99002	1	¥349,770.46	¥349,770.46
109 主减震支柱 (左)	109-0503-45-101	1	¥331,000.98	¥331,000.98
109 主减震支柱 (右)	109-0503-45-102	1	¥331,000.98	¥331,000.98
AW139 主起落架收 放作动筒	1652A0000-03	1	¥557,130.60	¥557,130.60
合计				¥58034480.55

##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一、投保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二、投保人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 三、被保险人

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飞行员及机务、地面保障管理人员共 104 人。

其中，飞行员 16 人、空勤任务员 5 人、地面机务及保障管理人员共 83 人。

人员总数变动在 10%以内（向上取整），承诺保费不变。

#### 四、项目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 五、赔偿限额：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RMB3,000,000.00 元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RMB100,000.00 元

#### 六、保险条款：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 七、特别约定：

(1)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包括滑索上的或通过绞机和滑索上下直升飞机过程）航空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2)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先在其医疗保障中进行报销，报销剩余部分保险人按照社保现行用药范围、治疗项目范围等承担剩余部分中全部社保范围内的金额（包含起付线内部分）。

(3)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在执行警务飞行以及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空中巡察与指挥、空中侦察、缉私禁毒和追捕逃犯、反恐支援和空降突袭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 一、投保险种

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 二、投保人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 三、被保险人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飞行员，共 16 人，人员总数变动在 10%以内（向上取整），承诺保费不变。

### 四、项目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 五、赔偿限额：

暂时丧失飞行执照赔偿限额：永久丧失限额的 2%/月，最高赔偿 24 个月

永久丧失飞行执照赔偿限额：RMB500,000.00 元

### 六、保险条款：

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条款

### 七、特别约定：

(1)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警航飞行员不同于民航飞行员，保险人同意以投保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警航飞行员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依据，但仅承担警航飞行员因为意外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临时或永久丧失飞行执照事故。

(2)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警航飞行员在执行警务飞行以及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空中巡察与指挥、空中侦察、缉私禁毒和追捕逃犯、反恐支援和空降突袭等期间，永久或暂时丧失飞行资格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八、等待期：

30 天。等待期是从被保险人雇员/被保险人暂时丧失飞行资格之日开始计算。如返回岗位 14 天间隔内，因同一原因再次造成停飞，则应适用同一个等待期。

### **航空专项医疗保险**

#### **一、投保险种**

航空专项医疗保险（含一般牙科诊疗项目）

#### **二、投保人**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 **三、被保险人**

至少应涵盖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飞行员 16 人，人员总数变动在 10%以内（向上取整），承诺保费不变。

#### **四、项目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 **五、赔偿限额：**

住院医疗：RMB500,000.00 元/人

门诊医疗：RMB50,000.00 元/人

#### **六、保险条款：**

根据供应商条款自行匹配（不低于中、高端医疗保障条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运行保障经费

#### (9架直升机保险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运行保障经费

(9架直升机保险服务) 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附加被保险人：北京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乙方，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合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甲方和乙方签订相关保险单，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9架直升机承保航空器综合险，包括包括：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法定责任险、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条款（包括机身及责任）、第三者责任险超赔到保障人员安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飞行员专项医疗保险等内容。

甲方所有的9架直升机分别为11001号A109E型直升机，11002号、11003号CA109型直升机，11005号AW109SP型直升机，11007号、11008号、11009号AW139型直升机，11015号、11016号AW189型直升机。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如实向乙方告知有关投保标的的重要潜在风险；
- 2、如实向乙方说明乙方针对投保标的的风险询问；
- 3、按期向乙方支付保费；

- 4、投保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及时向乙方报案；
- 5、对保险事故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损失；
- 6、向乙方说明事故原因；
- 7、向乙方提供理赔所需要的材料。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及保险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 2、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保险单的内容，对保险单中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甲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
- 3、乙方收到甲方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乙方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甲方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甲方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个日历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 第四条 委托要求

合同的保险费率、保额和保费，以及飞机及机载任务设备清单等保单明细见北京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保险单。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总金额\*\*\*元，人民币大写\*\*\*。项目期限：2024年8月1日00:00至2025年7月31日24:0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保单于项目开始之日（即2024年8月1日00:00时起）起生效。保费将分两期支付：

- 1、第一期保费 该年度保单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需开具相应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35%。
- 2、第二期保费 该年度保单生效后180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需开具余下保费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65%。
-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而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8月1日00:00至2025年7月31日24:00。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方、乙方和保险经纪人各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 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第十三条 其他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保险单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或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或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代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